

# 您享有有薪假期的權利

您知不知道有法例規定假期僱主也要給您薪金?這些假期稱為法定(有薪)假期。卑詩省有九個法定假期,分別是:

- 元旦日 (New Years Day) - 1月1日
- 耶穌受難日 (Good Friday) - 3月20日與4月23日之間的一個星期五 (2010年是4月2日)
- 維多利亞日 (Victoria Day) - 5月24日 (如果該日是星期一,否則就是5月最後一個星期一)
- 加拿大國慶日 (Canada Day) - 7月1日
- 卑詩日 (BC Day) - 8月第一個星期一
- 勞工日 (Labour Day) - 9月第一個星期一
- 感恩節 (Thanksgiving Day) - 10月第二個星期一
- 國殤紀念日 (Remembrance Day) - 11月11日
- 聖誕日 (Christmas Day) - 12月25日

復活節星期日(Easter Sunday)、復活節星期一 (Easter Monday)、及節禮日 (Boxing Day) (12月26日) 不是法定假期。

想得到法定假期薪金,您必須:

- 在那法定假期前工作了至少30日
- 在緊接那法定假期前30日的其中15日曾工作或賺取工資。

舉例來說,想得到加拿大國慶日的法定假期薪金,您須已經任職30日,並在6月1日至7月1日(加拿大國慶日)之間工作了15日。

## 不合資格的僱員無額外薪金

您如不合資格得到法定假期薪金而在法定假期工作,您可獲得普通工作日的薪金。

## 法定假期在休息日

如果僱主給您在法定假期休息,或者法定假期適逢固定休息日,您應獲得平均一日的薪金。

平均一日的薪金是按以下方式計算:在那法定假期前的過去30日所賺取的全部工資除工作了日數。在這段時間內放假的日子算作工作了的日子。

舉例來說,假如您在過去30日賺取了1,500元而工作了其中20日,您的平均一日的薪金是75元。

## 在法定假期工作

如果您在法定假期工作,最初12小時您應該獲得一倍半薪金,而超過12小時就應該獲得雙倍薪金,另加平均一日的薪金。一倍半薪金的意思是時薪乘1.5,而雙倍薪金就是時薪乘2。

## 取代法定假期

僱主和大多數僱員可達成協議,用另一休息日取代法定假期,或作為掉換。

這篇文章簡略介紹一些有關在卑詩省工作的法例。欲知道更多詳情,請到僱用標準處 (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) 的網址瀏覽: [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](http://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)



**Immigrant  
PLEI  
Consortium**

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  
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